

证券代码：836191

证券简称：亚讯星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3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第二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均已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第三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 1428.16 万元。故 2018 年半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合计不超过 5 名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0 元，共募集资金 2000.25 万元，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2018 年 4 月 3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15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25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剩余 1428.16 万元，继续存放于公司设立的账户号码为 11382000000011831 的专项账户中。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

规定，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南支行，账户号码 11382000000011831）。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的情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构建硬件研发中心 135 万元，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65.25 元，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2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3
二、募集资金使用	573.62
构建硬件研发中心-设备款	75.00
补充流动资金-工资与社保	196.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成本-技术服务费	110.71
补充流动资金-中介机构费用	87.00
补充流动资金-日常费用报销	49.1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成本-货款	29.12
补充流动资金-税金	26.4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28.16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亚讯星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